延安市桥北国有林管理局2025年
陕西省延安南部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
一标段施工合同

甲方：延安市桥北国有林管理局

乙方：陕西秦池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经公开招标，确定你公司为延安市桥北国有林管理局2025年陕西省延安南部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一标段中标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延安市桥北国有林管理局2025年陕西省延安南部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一标段

2.项目建设地点：和尚塬国有生态实验林场、张家湾国有生态林场、黑水寺国有生态林场、王家角国有生态林场、子午岭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

3.项目建设内容：

完成和尚塬国有生态实验林场退化林修复5500亩、张家湾国有生态林场退化林修复5500亩、黑水寺国有生态林场退化林修复6500亩、王家角国有生态林场退化林修复5500亩；子午岭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中幼林抚育450亩。具体内容详见设计文件。

4.合同价格：壹仟伍佰肆拾玖万柒仟伍佰壹拾元陆角伍分（小写：¥15497510.65元）。其中：退化林修复15386515.9元，中幼林抚育110994.75元。该价格为完成建设项目各项具体内容

的完全价格，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甲方对项目价格不再进行调整。

5. 项目建设期：2025 年 5 月 19 日— 2025 年 11 月 30 日。

6. 项目保证期：2025 年 5 月 19 日— 2026 年 11 月 30 日。

二、项目建设质量及验收方式

1. 项目建设质量：项目建设应按照作业设计文件规定的苗木数量、规格、整地标准、设施规格、营林措施规范，在项目建设期内全面完成达标。

2. 验收方式：甲方组织乙方共同参与，依据作业设计文本及项目评价管理办法进行自查验收。

3. 其他说明：对于验收不合格小班，整改后重新验收仍由甲方组织乙方共同对整改地块进行全面验收。验收结果作为资金支付的重要依据。

三、资金支付

1. 资金支付进度及比例：按照合同约定付款方式支付工程进度款。

乙方按甲方要求进场施工，劳力安排与工程量达到合理配比且正常开展施工作业后，方可申请首批资金支付，经甲方确认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工程各项措施施工完成后，经甲方初验，质量符合设计要求，乙方申请支付第二批资金，经甲方确认后，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70%；次年春季成活率达 85%以上，经甲方组织验收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0%；次年年底保存率达 85%以上，支付剩余 10%。

2. 资金支付方式：由乙方开具足额且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完成内控流程通过银行转账给乙方指定的项

目专用账户。

3. 工程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之日，乙方向甲方缴纳工程项目合同价5%的工程履约保证金。项目保证期结束后，经甲方检查验收合格，甲方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无息）。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按照项目作业设计及国家相关营造林规范标准，加强对项目建设全过程管理。对建设过程中发现不按设计内容施工、施工质量不达标以及安全生产措施不到位，甲方有权暂停乙方施工并要求整改。

（2）对于乙方工程质量不达标，甲方有权不予验收，并停止支付项目资金，直至整改通过验收。若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施工内容或拒不整改，甲方将不再支付剩余价款并扣除履约保证金，终止合同。

（3）甲方有权对不可抗因素导致无法实施的地块进行变更，并要求乙方按变更设计施工。

（4）甲方有权无偿使用乙方项目建设期间形成的与项目建设相关的照片、视频、文件等资料，用于项目宣传、汇报以及项目档案整理归集等。

（5）甲方应为乙方提供良好的建设施工环境，有义务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非因乙方责任造成的各类干扰，确保施工进展顺利。

（6）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按进度支付项目资金，并为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可以要求乙方建立项目专用账户。

2.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保障施工环境，协调解决非乙方原因形成的干扰，并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支付项目资金。

（2）乙方对施工中发现的设计不合理或无法实施的问题有权向甲方提出，并要求及时解决。

（3）乙方应服从甲方对施工过程的合法管理，有义务对指出的不符合作业设计、技术规程标准的施工内容进行整改。在项目保证期内，植苗造林成活率不达标的，乙方应无条件按时补植直至达标，补植所需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4）乙方是项目区域内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应按《安全责任告知书》及相关安全生产要求规范做好安全生产工作，要对乙方参与施工人员购买人身保险，有义务维护施工期间施工区域的森林防火、森林资源安全，对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5）乙方应配合甲方完善施工档案归集，接受上级主管部门检查等，有义务向甲方提供施工期间形成与项目建设相关的各类档案资料。

（6）乙方施工行为由于非甲方因素造成无法继续施工，且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无法解决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另行安排具有同等施工能力的第三方完成后续工作，对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经验收合格，按相关定额标准支付费用。

（7）乙方用工有义务优先使用当地群众参与劳务，帮助项目所在县（市、区）群众增收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8）乙方有义务根据作业设计要求，在项目保证期内对项目进行抚育管护和日常管理，并按标准完善，做好不达标小班补植工作。

（9）乙方有义务对甲方及甲方代表提供的作业设计、施工图和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的相关工程档案做好保密保管，不得发生外传、转借等行为，若因不遵守保密约定，造成不良后果，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五、合同签订

1.甲、乙双方如有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延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另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合同及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其他约定

依据《陕西省“三北”工程建设全过程管理办法（试行）》，本项目在签订合同后乙方根据工程情况可进行分包，但必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签订分包合同，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项目再分包。乙方应就分包方行为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分包方违约视为乙方违约。

合同签署页

甲　方	乙　方
（盖章）	（盖章）
地址：延安市富县北教场 27 号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甘泉县盛世家宴 9 楼 918 室
账号：26950101040001659	账号：2609080909200069067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县支行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泉支行
户名： 延安市桥北国有林管理局	户名： 陕西秦池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
日期：2025 年 5 月 16 日	日期：2025 年 5 月 16 日

延安市桥北国有林管理局作业区
营造林项目施工安全责任告知书

为夯实安全生产责任，有效防范各类事故发生，切实保护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确保延安市桥北国有林管理局作业区营造林项目安全高质量完成，按照谁实施、谁负责、谁承担的原则，就施工安全责任告知如下：

1.施工安全。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开展岗前安全生产培训和宣传教育，提高工人安全意识。项目建设过程中应按照作业设计和技术要求规范施工、管护，杜绝营造林质量安全事故发生。陡坡地块施工、退化林抚育采伐修复、封育碑砖体砌筑等做好防护措施，并落实购买人身意外险，做到文明施工、环保施工、安全施工。若使用无人机施工作业，要购买操作人员保险，操作人员要具有专业资质，要与操作人员签订安全保障协议，每次放飞前要做好关键部位及吊挂绳索检查，如遇恶劣天气状况禁止飞行，军、民航飞行敏感地区未经批准不得飞行，密切关注飞行动态，严防恶意影响社会稳定的破坏行为。

2.防火安全。严格落实森林防火责任，林区内禁止一切野外用火，严禁携带火源入林进山、烧火取暖、生火做饭、焚烧垃圾和吸烟等，避免人为因素导致发生森林火灾、火情事故发生，确因发生火灾时，应及时向当地林业部门报告，并在专业人员指导下扑救。

3.其他安全。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使用交通车辆接送工人、调运苗木、运送安装材料必须符合规定，严禁非法营运、超载运输、客货混运和酒后驾驶、无证驾驶等。集中用餐的项目建设单位，做好食品采购、存放保鲜、烹饪加工等环节质量和卫生，保障项目建设人员“舌尖上的安全”。

项目施工建设中若未遵守上述要求发生安全事故的，一切后果均由施工企业自行承担。